

第一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有關來文及附件相關資料，會辦本所研考承辦人協助於本所宣傳（詳參考資料4）；另擬於奉核後於里幹事小組line群組通知各外勤里幹事同仁協助轉知各里辦公處予里民週知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 鍾爵旭：114/05/29 14:43:49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梁婷雅：114/05/29 14:54:12
批核意見：
3.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秘書室辦事員 楊嘉玟：114/05/29 14:57:51
會辦意見：奉核後影印一份送本室並將電子檔置Z槽
4.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林麗玉：114/05/29 15:14:58
會辦意見：
5.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主任秘書室 柯龍聖：114/05/29 18:28:05
批核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